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300,000,000 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代碼：4043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37.47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 75.0 億港元至 79.0 億港元，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約 27.7 億港元盈利。造成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 (i) 本年度內受不利的市場條件影響，本集團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項目中已上市但尚未退出的股權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以及二級市場基金投資因市場價格或估值下跌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等因素影響預期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 86.3 億港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未實現盈利約 24.8 億港元）；
- (ii) 本年度內受不利的市場條件影響，本集團對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投資、存貨、客戶借款及其他計提約 21.1 億港元減值損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4.4 億港元）；和
- (iii) 本年度內本集團加大項目退出和基金分配力度，錄得股息收入約 21.2 億港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9.0 億港元）。

上文所述的未實現虧損和減值損失對本集團無直接現金流影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保持充裕，約為 82.4 億港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1.6 億港元）。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業務及經營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賬目尚未落實及有待本公司審閱及其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 2023 年 3 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